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司（盖章）

电话：13951973463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梅林街 18 号 8 幢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梅林街 18 号 8 幢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526m ² ，其中包括 SMT 车间 400m ² 、组装车间 106m ² 、电装车间 173m ² 、清洗车间 63m ² 、包装车间 144m ² 、原料库 91m ² 、结构和成品库 157m ² 、装配车间（与组装车间功能一样）101m ² 、危化品车间 10m ² 、军品扩建车间 150m ² 等。工程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控制面板 31 万台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设计生产能力	控制面板 31 万台/a				
实际生产能力	控制面板 31 万台/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东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东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1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9.6%
实际总概算	418.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9.8%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1.1 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0.26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9.1；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6； 13、《关于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41 号； 14、其他企业提供相关的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汇合，经出租方园区现有污水接管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各项指标满足《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要求，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IV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1。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6-9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
COD	500mg/L	30mg/L	
SS	400mg/L	5mg/L	
NH ₃ -N	45mg/L	1.5mg/L	
TP	8mg/L	0.3mg/L	
TN	70mg/L	15mg/L	

*注：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mg/m³）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颗粒物	20	1			0.5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总量控制值：

废水量（纳管） $\leq 2312\text{t/a}$ ， $\text{COD} \leq 0.7839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6912\text{t/a}$ ， $\text{TP} \leq 0.01152\text{t/a}$ 。

废气：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081936\text{t/a}$ ，颗粒物 $\leq 0.000648\text{t/a}$ 。

固废：固废综合处理。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原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3118 号，可年产控制板 9 万片、汽车电子线路板 6 万片。经营范围包括电子、电器产品加工、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2017 年企业编制了《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自查评估报告》，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企业考虑到市场及公司规划的问题，投资 418.8 万元迁建至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梅林街 18 号 8 幢，搬迁锡膏印刷机、回流焊、光学检测仪、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 15 台，搬迁贴片机进口设备 3 台，组建控制面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的能力。

2022 年 4 月，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41 号。

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附件 8），登记号为：91320115093932738J001Z。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初步设计资料、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对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环评审批产能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见 2-1，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控制面板	31 万台/年	31 万台/年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SMT 车间 400m²、组装车间 106m²、电装车间 173m²、清洗车间 63m²、包装车间 144m²、原料库 91m²、结构和成品库 157m²、装配车间（与组装车间功能一样）101m²、危化品车间 10m²、军品扩建车间 150m² 等	SMT 车间 400m²、组装车间 106m²、电装车间 173m²、清洗车间 63m²、包装车间 144m²、原料库 91m²、结构和成品库 157m²、装配车间（与组装车间功能一样）101m²、危化品车间 10m²、军品扩建车间 150m² 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573.4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2573.4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2312t/a，纳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2312t/a，纳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区内市政电网，38.5 万度/a	项目用电来自区内市政电网，38.5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	回流焊接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FQ-1 排气筒高度增加 2 米
			手工焊接	经“移动式焊锡烟雾净化器”处理	经“移动式焊锡烟雾净化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	FQ-2 排气筒高度增加 2 米
	废水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排口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排口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处 8.2m²，回用于生产或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处 8.2m²，回用于生产或外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2.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12.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绿化隔声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	与环评一致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梅林街 18 号 8 幢。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2.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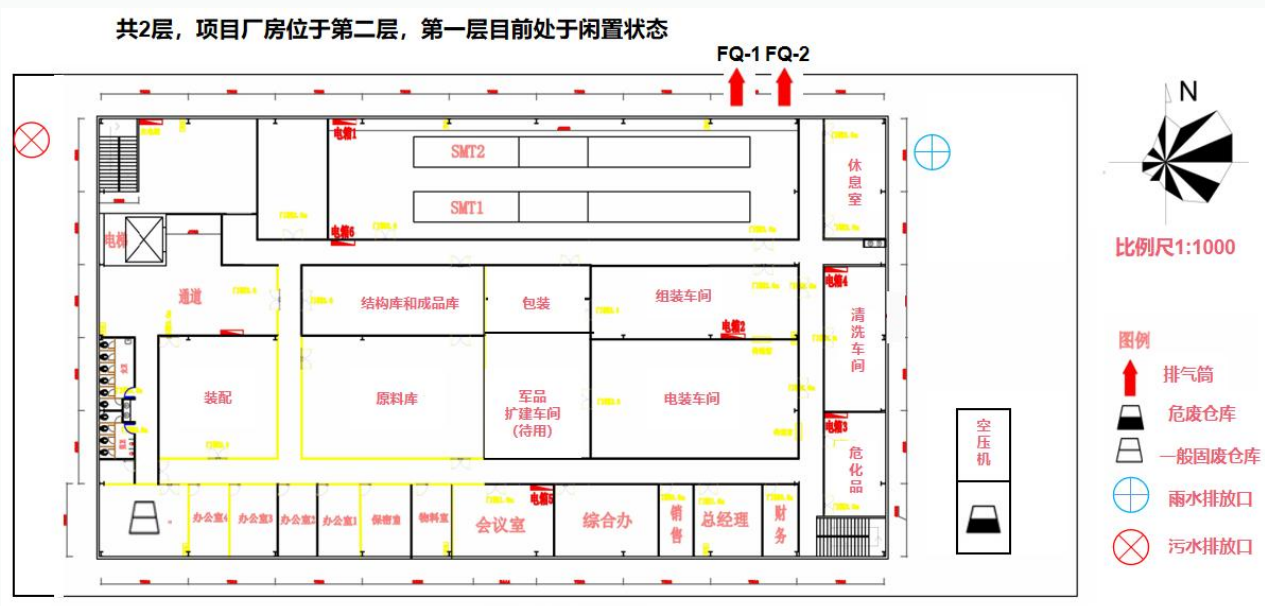


图 2-3 平面布置图

2.4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迁建前	环评数量	迁建后实际数量	备注
1	回流焊	HR-CR-1202-N	1	1	1	与环评一致
2	回流焊	RS-800	1	1	1	与环评一致
3	光学检测仪 (AOI)	ALD515	1	1	1	与环评一致
4	光学检测仪 (X-RAY)	日联 AX7900	0	1	1	与环评一致
5	水基清洗机	KED-600	0	1	1	与环评一致
6	制离子水清洗机	DI-200-10MC	0	1	1	与环评一致
7	超声波清洗机	科导, 语路	0	2	2	与环评一致
8	抽风机	DLT-18、DLT-15	0	2	2	与环评一致
9	空压机	UD8A-8C、UD22A-7CVFD	1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制氮机	HBFD-49-30	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锡膏印刷机	G5-GKG、环城 CC-500	2	2	2	与环评一致
12	贴片机	BM123、BM221、CM402C	4	3	3	与环评一致
13	烘烤箱	DHG-9070A	1	0	0	与环评一致

14	锡膏搅拌机	SFG01	1	0	0	与环评一致
15	焊接机	/	2	0	0	与环评一致
16	真空机	D2-300A	1	0	0	与环评一致
17	干燥箱	157	1	0	0	与环评一致
18	冰箱	ZBM1380HP	2	0	0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迁建前	环评预测消耗量	迁建后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CB 板	/	0	310310 片	310000 片	外购/车运
2	电阻、电容	/	0	500 万个	500 万个	外购/车运
3	二三极管	/	0	400 万个	400 万个	外购/车运
4	接插件	/	0	40 万个	40 万个	外购/车运
5	继电器	/	0	2 万个	2 万个	外购/车运
6	集成电路	/	0	100 万个	100 万个	外购/车运
7	无水乙醇	99.5%的乙醇溶液	0.2	0.5	0.5	外购/车运
8	清洗剂	异丙醇 5%、环己烷 45%、辛二醇脂 30%、聚醚多元醇 10%、聚酯多元醇 10%	0.075	0.4	0.4	外购/车运
9	无铅锡膏	新型焊接材料，是由焊锡粉 Sn96.5、Ag3%、Cu0.5%、助焊剂（松香）11.5% 加以混合，形成膏体混合物	0.24	0.18	0.18	外购/车运
10	无铅锡丝	锡 99.3%、铜 0.7%	0.12	0.12	0.12	外购/车运
11	机油	矿物油	0	0.002	0.002	外购/车运
12	助焊剂	松香 52%、粘着剂 1%、有机溶剂 47%	0.24	0	0	/
13	PVC 光板	/	150000 片/a	0	0	/
14	元器件	/	5000 片/a	0	0	/

备注：实际消耗量根据调试期消耗量折算。

2.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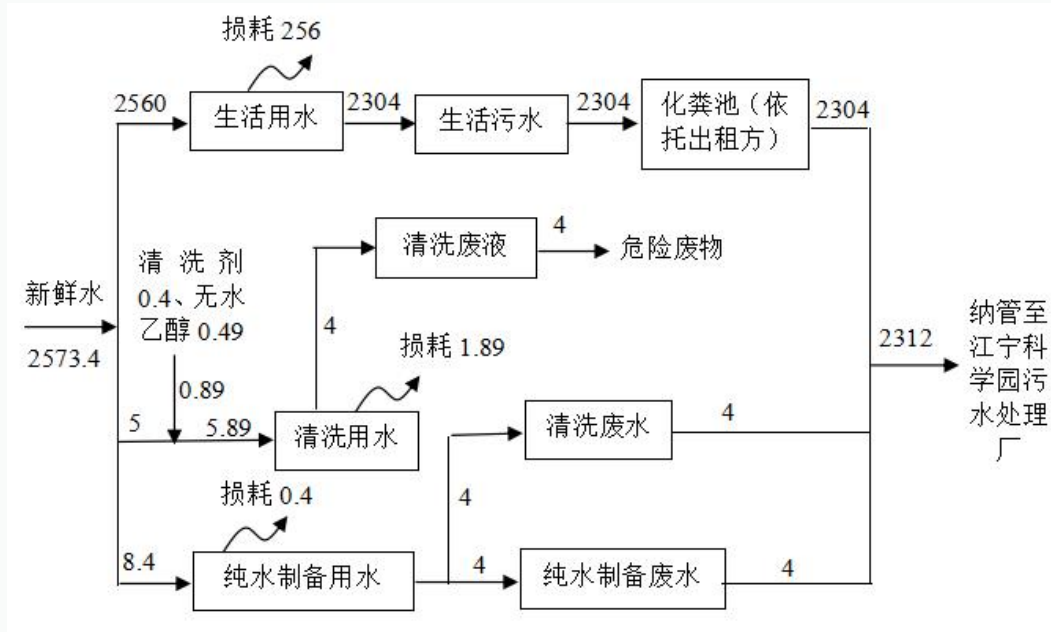


图2-4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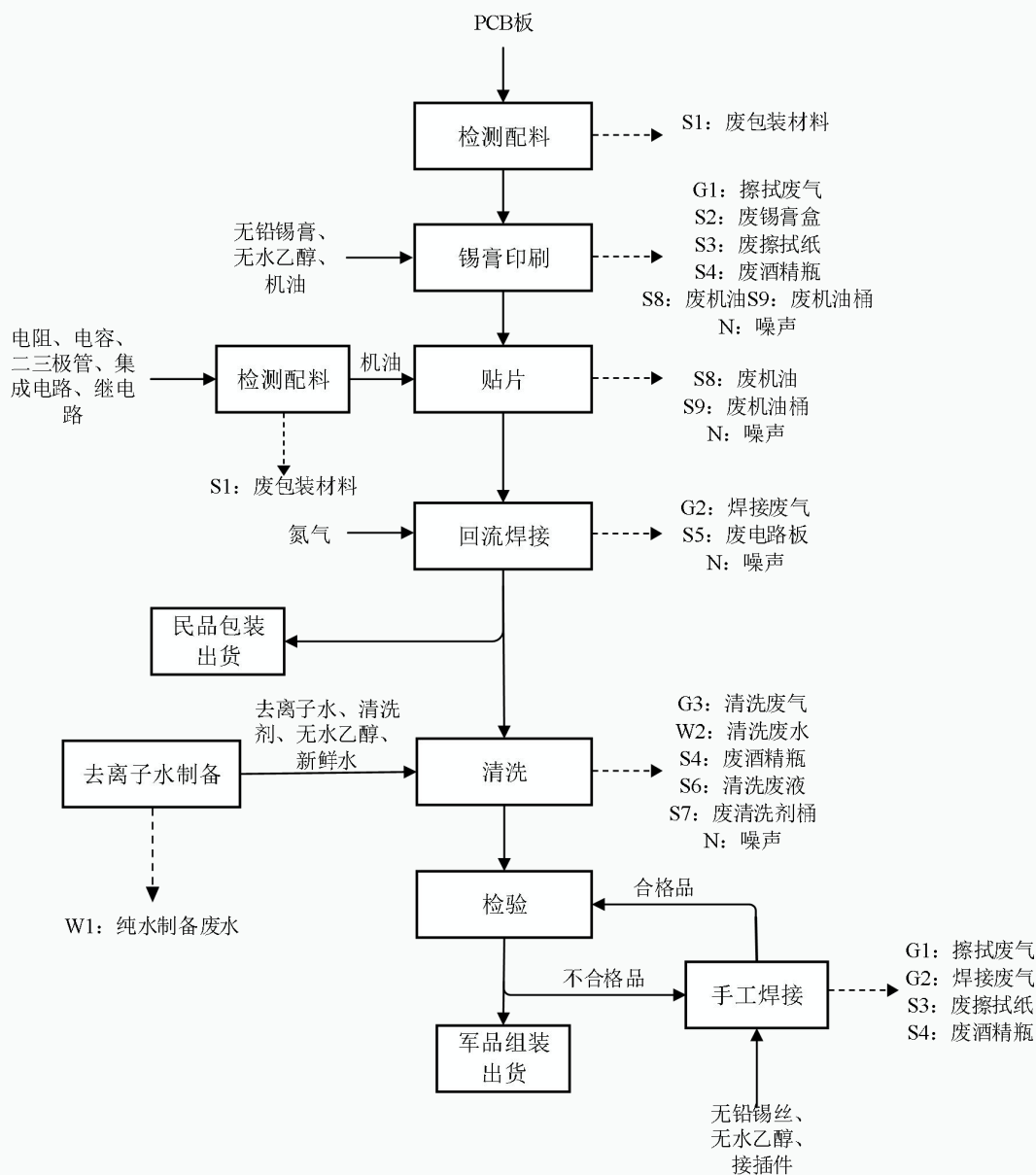


图2-5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检测配料: 原料进场后使用万用表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检验不合格后退回供应商。此工序会有废包装材料 S1 产生。

2、锡膏印刷: 通过锡膏印刷机和钢网将无铅锡膏印刷在线路板指定位置。印刷过程中需要用擦拭纸对印刷网板残留的少量锡膏进行清洁，以保证印刷品质，即擦拭纸蘸取酒精，对网板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中酒精会挥发。在锡膏印刷机运行一段时间（半年一次）后需使用机油进行保养。因此该工序会产生擦拭废气 G1、废锡膏盒 S2、废擦拭纸 S3、废酒精瓶 S4、废机油 S8、废机油桶 S9 以及锡膏印刷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3、贴片：通过做好的贴片程序，进行表面元器件贴装，利用贴片机将贴片类的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二极管等）组装到电路板指定的位置。在贴片机运行一段时间（半年一次）后需使用机油进行保养。此工序会产生废机油 S8、废机油桶 S9 以及贴片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4、回流焊接：在回流炉内将贴片完成的电路板经过一段设定好的曲线温度进行回流，将贴片器件固定在电路板上。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最高温度在 300℃左右。本项目有两套回流焊设备，分别型号是 HR-CR-1202-N 和 RS-800，其中 HR-CR-1202-N 回流焊设备需通入氮气进行保护，使得焊锡的流动性与润湿性得到改善，以避免空气中的氧气与金属接触产生氧化反应。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2、废电路板 S5 以及回流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5、民品包装出货：将一部分回流焊接后的产品作为民品进行包装出货，剩余部分产品作为军品进行再加工。

6、去离子水制备、清洗：根据客户的要求需对军品进行清洁，本项目军品先用清洗剂和无水乙醇与新鲜水混合后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待产品晾干后使用制备好的去离子水进行再次清洁。去离子水制备工序会产生纯水制备废水 W1。清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气 G3、清洗废水 W1、废酒精瓶 S4、清洗废液 S6、废清洗剂桶 S7 以及清洗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7、检验：对清洗后的军品进行光学检测，不合格产品和客户要求需作相应调整的产品通过手工焊接进行维修。

8、手工焊接：根据军品的焊接要求进行人工点焊。将插件类的电子元件（连接器、二极管等），通过锡丝将元件焊接到线路板上，并使用擦拭纸蘸取酒精，对军品进行擦拭。此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 G1、焊接废气 G2、废擦拭纸 S3、废酒精瓶 S4。

9、军品组装出货：将焊接好的军品进行组装后包装出货。

2.6.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产污工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
废气	锡膏印刷、手工焊接	G1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回流焊接	G2	焊接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手工焊接	G2	焊接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焊锡烟雾净化器
	清洗	G3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	去离子水制备	W1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

	清洗	W2	清洗废水	COD、SS	/
	员工生活	W3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所建）
固废	检测配料	S1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	交有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锡膏印刷	S2	废锡膏盒	无铅锡膏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锡膏印刷、手工焊接	S3	废擦拭纸	无水乙醇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锡膏印刷、清洗、手工焊接	S4	废酒精瓶	无水乙醇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回流焊接	S5	废电路板	PCB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	S6	清洗废液	无水乙醇、清洗剂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7	废清洗剂桶	清洗剂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锡膏印刷、贴片	S8	废机油	机油	待产生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9	废机油桶	机油	待产生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S10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待更换后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11	废过滤棉	过滤棉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去离子水制备机	S12	去离子水制备废物	离子交换树脂、RO膜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移动式焊锡烟雾净化器	S13	收集尘	金属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员工生产	S14	生活垃圾	卫生纸、果皮等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生产	N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动。

在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内容与环评不一致，主要是回流焊接工作时间的变化和排气筒高度的变化，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动内容	变动前环评内容	变动后
1	回流焊接工作时长	回流焊接工段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天	回流焊接工段工作时长为 0.7 小时/天
2	FQ-1 排气筒高度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3	FQ-2 排气筒高度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是回流焊接工作时间和排气筒高度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满足验收要求。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及污水排口各一个，污水排口位于厂区西侧，雨水排口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汇合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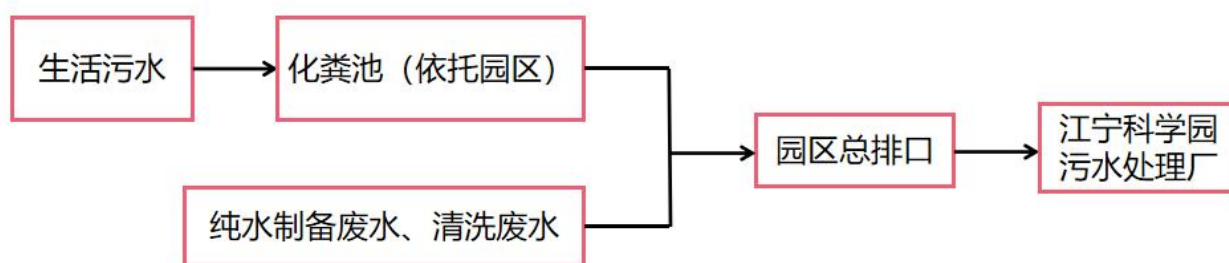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雨污分流及标识标牌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清洗废气。回流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7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清洗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7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手工焊接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焊锡烟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少量擦拭

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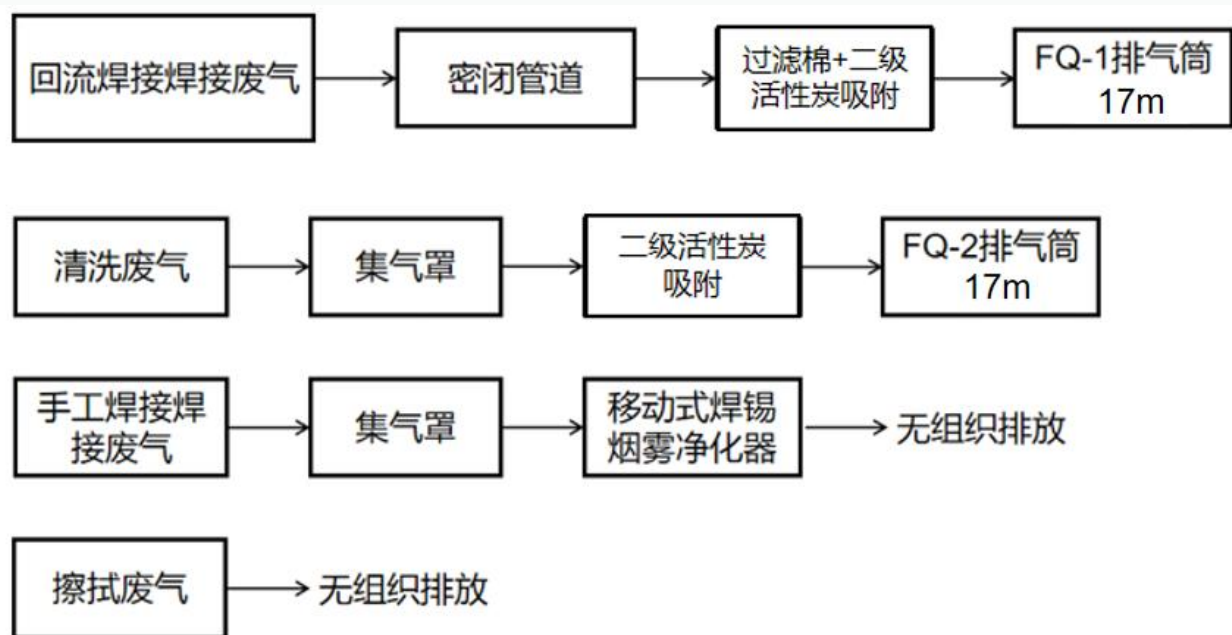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清洗废气收集（集气罩）



回流焊接废气收集（密闭管道）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标识标牌（FQ-1）



排气筒标识标牌（FQ-2）



移动式焊锡烟雾净化器



废气走向标识

图 3-4 废气设备及标识标牌

3.3 噪声

经现场调查后，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锡膏印刷机、贴片机等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级约为 75-85dB（A）。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安装减震基座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将噪声源降低，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经现场调查后，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锡膏盒、废擦拭纸、废酒精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电路板、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去离子水制备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去离子水制备废物、收集尘由相关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废锡膏盒、废擦拭纸、废酒精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电路板、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危废产生后暂存于项目危废库，面积约 12.5m²，并设置了防渗托盘，并张贴了警示标识，不同危废设置了分区，并对危废进库做了台账记录，最终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	一般固废	99	8	6.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检测配料		66	0.1	0.1	交有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有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去离子水制备废物	去离子水制造机		/	0.02	0.02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4	收集尘	移动式焊锡烟雾净化器		/	0.001539	0.001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82	暂未更换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更换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锡膏盒	锡膏印刷		HW49 900-041-49	0.036	0.03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酒精瓶	锡膏印刷、清洗、手工焊接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机油桶	锡膏印刷、贴片		HW08 900-249-08	0.002	暂未产生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清洗废液	清洗		HW06 900-404-06	4	4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电路板	回流焊接		HW49 900-045-49	0.0005	0.0005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机油	锡膏印刷、贴片		HW08 900-214-08	0.0018	0.0018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41-49	0.04	暂未更换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更换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擦拭纸	锡膏印刷、手工焊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清洗剂桶	清洗		HW49 900-041-49	0.01	0.01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可实现项目固废零排放。项目危废依托现有一间危废暂存间暂存，目前危废暂存间面积能满足本项目危废临时贮存需求。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采取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外部及内部照片如下：



危废暂存间外部标识牌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废暂存间内部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分区摆放



废气收集口及摄像头



危废包装识别标签

图 3-5 危废库标识标牌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其雨污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到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口，已按“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全厂设置 2 个废气排口，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孔[97]122 号文）建设。

3.6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18.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1 万元。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措施	环保投资	主要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回流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40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7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28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7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手工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移动式焊锡烟雾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锡烟雾净化器”共 6 台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1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COD、SS	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	生活垃圾	卫生纸、果皮	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				
	去离子水制备废物	离子交换树脂、RO 膜				
	收集尘	金属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10	
	废锡膏盒	无铅锡膏				
	废酒精瓶	无水乙醇				
	废机油桶	机油				
	清洗废液	无水乙醇、清洗剂				
	废电路板	PCB				

	废机油	机油				
	废过滤棉	过滤棉				
	废擦拭纸	无水乙醇				
	废清洗剂桶	清洗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18.8 万元迁建至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梅林街 18 号 8 幢，搬迁锡膏印刷机、回流焊、光学检测仪、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 15 台，搬迁贴片机进口设备 3 台，组建控制面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汇合，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秦淮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回流焊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手工焊接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清洗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全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去离子水制备废物、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锡膏盒、废酒精瓶、废清洗剂桶、废机油桶、清洗废液、废电路板、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擦拭纸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6 月 17 日

4.3 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汇合，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秦淮河。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汇合，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监测期间各监测指标符合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回流焊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手工焊接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清洗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全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回流焊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 17m 高排气筒（FQ-1）排放，手工焊接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锡烟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清洗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 17m 高排气筒（FQ-2）排放。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营运期采用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去离子水制备废物、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锡膏盒、废酒精瓶、废清洗剂桶、废机油桶、清洗废液、废电路板、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擦拭纸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去离子水制备废物、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锡膏盒、废酒精瓶、废清洗剂桶、废机油桶、清洗废液、废电路板、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擦拭纸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327 号）中管理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1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500	HT-96	是
2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500	HT-97	是
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HT-114	是
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1	HT-115	是
5	酸度计	PHB-4	HT-180	是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T-121	是
7	声校准仪	AWA6022A	HT-168	是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T-110	是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T-111	是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T-112	是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T-113	是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T-135	是
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T-136	是
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T-137	是
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HT-138	是
16	气相色谱仪	G5	HT-21	是
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T-210	是
18	岛津电子天平	ATY124	HT-02	是
19	恒温恒湿室	YKX-3WS	HT-148	是
20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HT-142	是
21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T-68	是
2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400	HT-100	是

5.3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5.4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质控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5-3 水质平行样数据分析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16	/	2	13	100	/	/	/
化学需氧量	16	100	2	13	100	/	/	/
悬浮物	16	/	/	/	/	/	/	/
氨氮	16	100	2	13	100	2	13	100
总磷	16	100	2	13	100	2	13	100
总氮	16	100	2	13	100	2	13	100

5.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22 年 07 月 25 日	93.8	93.8	0	≤0.5
2022 年 07 月 26 日	93.8	93.8	0	≤0.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6-1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废气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6-2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锡、非甲烷总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其中非甲烷总烃每天 3 次，每次 1 小时，每小时 4 个样，共 2 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房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每次 1 小时，每小时 4 个样，共 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回流焊接废气排气筒 FQ-1 进口	锡、非甲烷总院、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其中非甲烷总烃每天 3 次，每次 1 小时，每小时 4 个样，共 2 天）
	回流焊接废气排气筒 FQ-1 出口	锡、非甲烷总院、低浓度颗粒物	
	清洗废气排气筒 FQ-2 进口	非甲烷总院	
	清洗废气排气筒 FQ-2 出口	非甲烷总院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噪声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Z1	昼间噪声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Z2		
	Z3		
	Z4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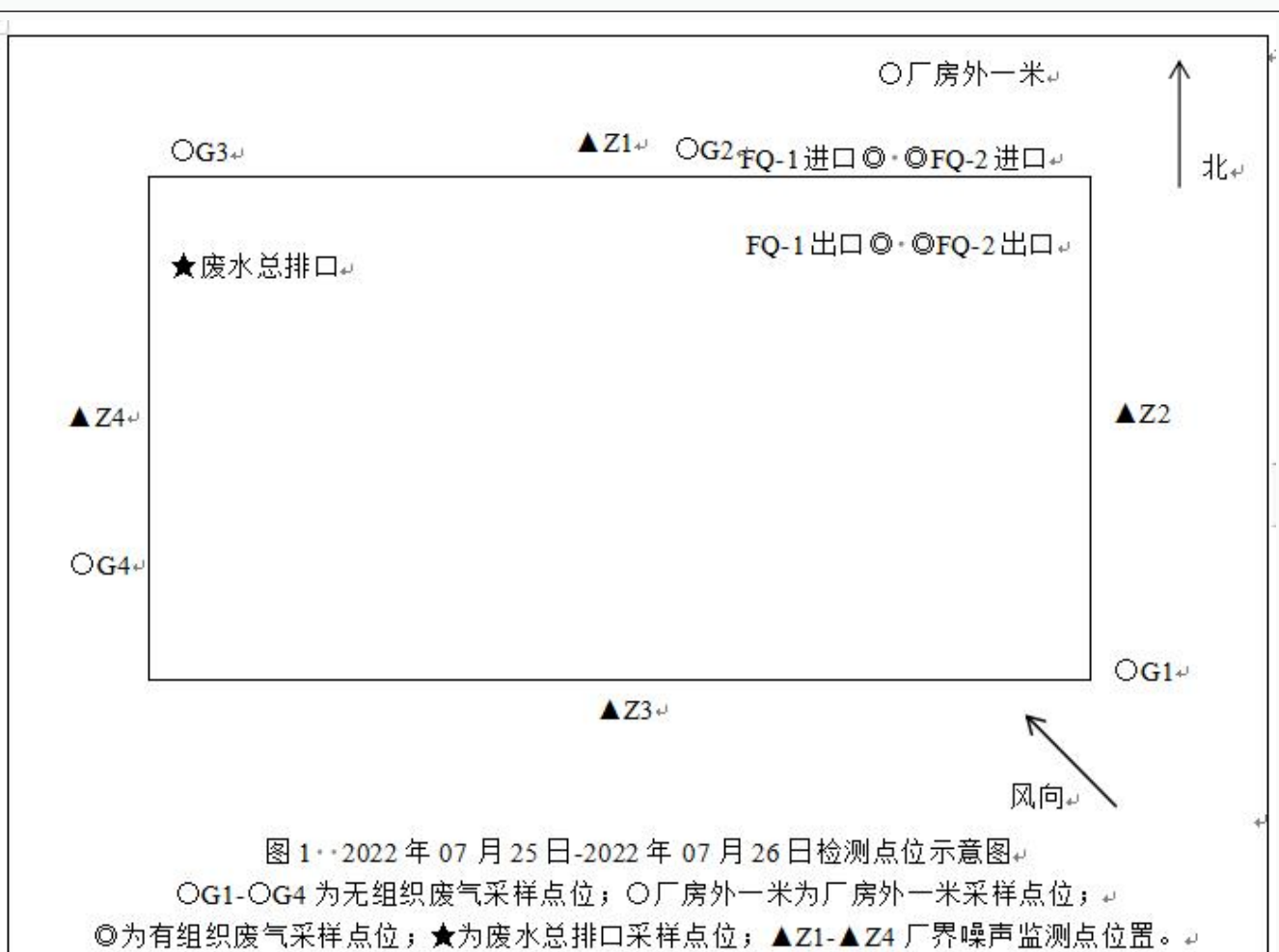


图 6-1 污染源分布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26 日对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可达到 90%左右（见附件 2 工况说明），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 年 07 月 25 日	36.1	100.4	44.6	2.4	东南	晴
	37.4	100.3	42.5	2.8		
	37.5	100.5	47.2	2.2		
	35.7	100.6	54.2	2.5		
2022 年 07 月 26 日	34.1	100.3	54.6	3.4	东南	阴
	35.4	100.2	55.5	2.8		
	34.5	100.3	57.2	2.6		
	33.8	100.4	64.2	2.8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样品性质	淡黄色微弱臭				淡黄色微弱臭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7.8	7.7	7.8	7.9	7.7	7.6	7.7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4	88	83	85	79	76	78	80	500	达标
氨氮	mg/L	27.2	26.6	26.7	26.3	27.2	26.7	26.3	26.4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175	170	163	166	183	175	168	171	400	达标
总磷	mg/L	4.92	4.50	4.38	4.96	4.80	4.32	4.44	4.90	8	达标
总氮	mg/L	32.0	29.7	34.1	32.8	29.2	33.4	30.2	34.7	70	达标

在验收期间，2022 年 7 月 25~26 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日均浓度均达到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3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和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3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锡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评价
检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 G1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2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 G3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 G4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 G1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2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 G3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4		
总悬 浮颗 粒物 (m g/m³)	①	0.133	0.152	0.209	0.190	0.132	0.151	0.227	0.151	0.5	达标
	②	0.115	0.191	0.191	0.210	0.114	0.171	0.171	0.190	0.5	达标
	③	0.134	0.153	0.211	0.191	0.133	0.190	0.209	0.228	0.5	达标
	④	0.171	0.190	0.209	0.171	0.170	0.208	0.170	0.170	0.5	达标
锡 (μg /m³)	①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④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在验收期间，总悬浮颗粒物、锡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的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 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评价
	检测项 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 果	单位：mg/m ³				单位：mg/m ³					
	采样频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 织废 气上 风向 G1	①	0.68	0.73	0.66	0.63	0.79	0.65	0.69	0.65	4	达标
	②	0.76	0.67	0.79	0.66	0.63	0.73	0.64	0.57		达标
	③	0.65	0.76	0.64	0.52	0.68	0.60	0.70	0.59		达标
	④	0.72	0.68	0.62	0.55	0.70	0.77	0.73	0.55		达标
	平均值	0.70	0.71	0.68	0.59	0.70	0.69	0.69	0.59		达标
无组 织废 气下 风向	①	0.95	1.05	1.09	1.07	1.02	1.12	0.81	0.96	4	达标
	②	1.11	1.13	0.93	0.97	0.97	0.92	1.11	0.86		达标
	③	0.95	0.96	0.86	0.93	1.00	0.91	0.85	1.06		达标
	④	1.02	0.90	1.00	1.16	0.94	0.96	1.01	0.98		达标

G2	平均值	1.01	1.01	0.97	1.03	0.98	0.98	0.95	0.97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①	0.89	1.13	0.93	0.87	1.07	1.00	0.88	0.98	4	达标
	②	0.94	0.94	1.01	0.82	0.84	0.92	0.85	0.85		达标
	③	0.92	0.91	1.07	0.94	1.01	1.07	0.96	0.96		达标
	④	1.04	1.06	0.98	0.91	0.81	0.98	1.02	0.86		达标
G3	平均值	0.95	1.01	1.00	0.89	0.93	0.99	0.93	0.91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①	0.86	0.89	0.97	0.94	0.93	0.96	1.01	1.03	4	达标
	②	1.18	0.86	0.95	1.07	0.86	0.92	0.91	0.98		达标
	③	0.92	0.90	0.87	0.89	1.04	0.89	0.82	1.04		达标
	④	0.85	0.82	1.02	1.01	1.01	0.88	0.89	0.95		达标
G4	平均值	0.95	0.87	0.95	0.98	0.96	0.91	0.91	1.00		达标
厂门外一点	①	1.70	1.32	1.44	1.84	1.51	1.27	1.48	1.81	6	达标
	②	1.59	1.34	1.34	1.76	1.72	1.32	1.34	1.76		达标
	③	1.57	1.31	1.36	1.81	1.61	1.23	1.46	1.74		达标
	④	1.60	1.25	1.33	1.85	1.56	1.20	1.36	1.62		达标
	平均值	1.62	1.31	1.37	1.82	1.60	1.26	1.41	1.73		达标

在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7.25	回流焊接废气 FQ-1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6	2.5	2.7	2.6	/	/
			kg/h	6.59×10 ⁻³	6.20×10 ⁻³	7.44×10 ⁻³	6.74×10 ⁻³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8	20.8	21.3	20.6	/	/
			kg/h	5.02×10 ⁻²	5.15×10 ⁻²	5.87×10 ⁻²	5.35×10 ⁻²	/	/
		锡	μg/m ³	ND	ND	ND	ND	/	/
			kg/h	/	/	/	/	/	/
2022.07.25	回流焊接废气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1	1.2	1.3	1.2	20	达标
			kg/h	3.04×10 ⁻³	3.16×10 ⁻³	3.80×10 ⁻³	3.33×10 ⁻³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	1.30	1.16	1.28	60	达标
			kg/h	3.84×10 ⁻³	3.42×10 ⁻³	3.39×10 ⁻³	3.55×10 ⁻³	3	达标
		锡	μg/m ³	ND	ND	ND	ND	5	达标
			kg/h	/	/	/	/	0.22	达标
2022.07.26	回流焊接废气 FQ-1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6	2.5	2.3	2.5	/	/
			kg/h	6.46×10 ⁻³	6.50×10 ⁻³	6.10×10 ⁻³	6.35×10 ⁻³	/	/
		非甲烷	mg/m ³	21.3	19.6	20.5	20.5	/	/

		总烃	kg/h	5.29×10 ⁻²	5.09×10 ⁻²	5.44×10 ⁻²	5.27×10 ⁻²	/	/
		锡	μg/m ³	ND	ND	ND	ND	/	/
			kg/h	/	/	/	/	/	/
2022. 07.26	回流焊接 废气 FQ-1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mg/m ³	1.2	1.4	1.1	1.2	20	达标
			kg/h	3.24×10 ⁻³	4.05×10 ⁻³	3.11×10 ⁻³	3.47×10 ⁻³	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32	1.40	1.22	1.31	60	达标
			kg/h	3.57×10 ⁻³	4.05×10 ⁻³	3.45×10 ⁻³	3.69×10 ⁻³	3	达标
		锡	μg/m ³	ND	ND	ND	ND	5	达标
			kg/h	/	/	/	/	0.22	达标
2022. 07.25	清洗废气 FQ-2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48.0	47.1	47.7	47.6	/	/
			kg/h	0.238	0.225	0.231	0.231	/	/
2022. 07.25	清洗废气 FQ-2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84	1.60	1.71	1.72	60	达标
			kg/h	9.45×10 ⁻³	7.85×10 ⁻³	8.51×10 ⁻³	8.60×10 ⁻³	3	达标
2022. 07.26	清洗废气 FQ-2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40.9	43.9	42.1	42.3	/	/
			kg/h	0.182	0.201	0.196	0.193	/	/
2022. 07.26	清洗废气 FQ-2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27	2.18	2.36	2.27	60	达标
			kg/h	1.06×10 ⁻²	1.06×10 ⁻²	1.13×10 ⁻²	1.08×10 ⁻²	3	达标

在验收期间,各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锡和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7.2.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Leq 值, dB (A)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7.25		2020.7.26			
		昼间		昼间		昼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m Z1	厂界北外	08:30-08:40	56.9	08:40-08:50	56.3	60	达标
1m Z2	厂界东外		56.5		56.1		
1m Z3	厂界南外		56.6		55.7		
1m Z4	厂界西外		56.3		55.9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

7.3.1 废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梅林街 18 号 8 幢，项目排水依托所在园区污水总排口，总排口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COD88mg/L、SS183mg/L、NH₃-N27.2mg/L、TP4.96mg/L、TN34.7mg/L，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由于本项目与厂区内多家企业共用污水排放口，污水排口污染物浓度代表园区企业整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因此，此处仅说明达标情况，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以环评批复量为准。

7.3.2 废气

本项目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总量控制计算，具体计算见下表。

表 7-7 废气排放量计算

污染源		废气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长 (h/a)	排放量 (t/a)
回流焊接废气 FQ-1 出口	颗粒物	3.47×10^{-3}	175	0.00060725
	非甲烷总烃	3.69×10^{-3}	175	0.00064575
回流焊接废气 F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8×10^{-2}	2000	0.021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02224575

经计算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60725t/a，低于环评预测值（0.00064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224575t/a，低于环评预测值（0.081936t/a）。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022 年 7 月 25 日~26 日，回流焊接废气处理系统 FQ-1 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94%。清洗废气处理系统 FQ-2 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96%。因颗粒物浓度较低，回流焊接废气处理系统 FQ-1 对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为 45%。

表 7-8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表

序号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2022.7.25			2022.7.26			平均处理效率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处理效率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处理效率	
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0.6	1.28	94	20.5	1.31	94	94
		颗粒物	2.2	1.2	45	2.2	1.2	45	45

2	二级 活性炭吸 附	非甲 烷总 烃	47.6	1.72	96	42.3	2.27	95	96
---	-----------------	---------------	------	------	----	------	------	----	----

表八、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保护措施未发现重大变动。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具体监测结论为：

8.1.1 废水监测

根据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排放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8.1.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监测期间，排气筒（FQ-1）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4.05 \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4.05 \times 10^{-3}\text{kg}/\text{h}$ ，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排气筒（FQ-2）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13 \times 10^{-2}\text{kg}/\text{h}$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228\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8.1.3 噪声监测

根据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对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7\text{dB}(\text{A}) \sim 56.9\text{dB}(\text{A})$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1.4 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锡膏盒、废擦拭纸、废酒精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电路板、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去离子水制备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去离子水制备废物和收集尘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锡膏盒、废擦拭纸、废酒精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电路板、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在指定容器内，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存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化设置，同时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各种危废及固废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8.1.5 总量控制

①废气：根据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 0.02224575t/a、颗粒物 0.00060725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②废水：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梅林街 18 号 8 幢，项目排水依托所在园区污水总排口，总排口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COD88mg/L、SS183mg/L、NH₃-N27.2mg/L、TP4.96mg/L、TN34.7mg/L，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由于本项目与厂区内多家企业共用污水排放口，污水排口污染物浓度代表园区企业整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因此，此处仅说明达标情况，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

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3 后续要求与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156-89-02-201343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梅林街 18 号 8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50'15.796" 31° 53'59.1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控制面板 31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6.20					竣工日期	2022-7.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7.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东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东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093932738J001Z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9.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093932738J		验收时间		2022-7-25~2022-7-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312				
	化学需氧量									0.78392				
	氨氮									0.06912				
	总磷									0.01152				
	非甲烷总烃									0.02224575				
	颗粒物									0.000607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编号 320121000202108280149	
91320115093932738J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陶国栋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25日至2034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加工、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梅林街18号8幢（江宁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主体、辅助和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26 日，验收监测期间车间运行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可达到 90% 左右。

特此说明！



附件 3 环评批复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41 号

关于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台 控制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18.8 万元迁建至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梅林街 18 号 8 幢，搬迁锡膏印刷机、回流焊、光学检测仪、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 15 台，搬迁贴片机进口设备 3 台，组建控制面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汇合，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秦淮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回流焊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手工焊接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清洗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全厂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去离子水制备废物、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锡膏盒、废酒精瓶、废清洗剂桶、废机油桶、清洗废液、废电路板、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擦拭纸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2-04141

甲方(委托人):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1	5000	焚烧
2	废锡膏盒	HW49	900-041-49	袋装	0.036		
3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4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002		
5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4		
6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袋装	0.0005		
7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018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04		
9	废擦拭纸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

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保证金¥【10】元，合同到期后退还保证金。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0 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止。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 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马台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300 6448 5506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115093932738J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025-84155069	电话：0519-81688868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1043-4

名称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明

注册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泥/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合计 90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编 号 320483666202105280132	
91320412060194169A (1/1)		(副 本)			
名 称 常州大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50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1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欧明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1月05日至*****			
经 营 范 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物处置解决方案的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服务；废物样品化学性质分析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5093932738J001Z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梅林街18号8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93932738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25日至2027年07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活性炭碘值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20220711-1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盐城鹤仙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2-07-19

(Approval Date)

上海华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Hw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1页 共3页



报告编号: H20220711-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盐城鹤仙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单位联系方式	13305107855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样品规格	100*100*100mm
样品重量	329g	样品来源	委托方寄样
样品编号	2022070806	客户标识	活性炭
收样日期	2022-07-08	完成日期	2022-07-19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块状, 干样, 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08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19 日		
主检人:	李静	审核人:	吴森
		签发人:	刘冬梅



报告编号: H20220711-1

检测报告

来样编号: 2022070806 客户标识: 活性炭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	碘吸附值 mg/g	807	GB/T 7702.7-2008	/

主检人: 李静 审核人: 吴森 签发人: 刘冬梅

【以下空白】



171012050068

检 测 报 告

(2022) 泓泰 (验) 检 (综) 字 (NJHT2207087)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地址: 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 130 号

邮编: 211500

电子信箱: njthjjczx@163.com

电话: 025-57513005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 三、委托检测，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 四、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检出限值”时，报填“ND”或“小于检出限值”，并标出检出限值。
- 五、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 标注。
-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全文复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 八、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如果需要，客户需提前说明。
- 十、本报告涂改无效。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建设单位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梅林街 18 号 8 幢
联系人	李静	电 话	1395197346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		
检测目的	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2022 年 07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祝扬 林庆伟 方星 张超 胡文文 史炳浩 李杰
分析日期	2022 年 07 月 26 日-2022 年 08 月 03 日	分析人员	潘学欣 陈瑶洁 周涵 赵敏 谢艳秋 李楠 王星玥
检测内容	详见报告第 2 页 (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第 3 页 (表 2)		
检测仪器	详见报告第 4 页 (表 3)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第 5-15 页 (表 4-表 11)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F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锡	3 次/天, 共 2 天
	F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锡	3 次/天, 共 2 天
	FQ-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FQ-2 出口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锡	4 次/天, 共 2 天
	厂门外一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总氮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 噪声	Z1、Z2、Z3、Z4	噪声 (昼间)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1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96	EM-15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2	HT-97	EM-15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3	HT-114	EM-3088-2.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4	HT-115	EM-3088-2.0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5	HT-180	PHB-4 酸度计
6	HT-12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7	HT-168	AWA6022A 声校准仪
8	HT-11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9	HT-111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0	HT-11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1	HT-113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	HT-135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3	HT-136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4	HT-13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5	HT-138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6	HT-21	G5 气相色谱仪
17	HT-2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8	HT-02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19	HT-148	YKX-3WS 恒温恒湿室
20	HT-14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21	HT-6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	HT-100	iCAP 74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FQ-1 进口			FQ-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7			17		
大气压(kPa)			100.61	100.61	100.61	100.35	100.35	100.35
废气温度(°C)			35	35	35	32	32	32
废气流速(m/s)			5.2	5.0	5.6	5.0	5.3	5.4
动压 (Pa)			22	21	26	21	23	24
静压 (kPa)			-0.14	-0.13	-0.14	-0.13	-0.14	-0.14
含湿量 (%)			3.0			3.2		
断面面积 (m ²)			0.1600			0.1600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2536	2478	2757	2483	2598	265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2.1	2.2	2.1	2.3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2			2.2		
	排放速率	kg/h	5.83×10 ⁻³	5.45×10 ⁻³	5.79×10 ⁻³	5.46×10 ⁻³	5.46×10 ⁻³	6.10×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5.69×10 ⁻³			5.67×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9.8	20.8	21.3	21.3	19.6	20.5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0.6			20.5		
	排放速率	kg/h	5.02×10 ⁻²	5.15×10 ⁻²	5.87×10 ⁻²	5.29×10 ⁻²	5.09×10 ⁻²	5.44×10 ⁻²
	排放速率均值	kg/h	5.35×10 ⁻²			5.27×10 ⁻²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FQ-1 进口			FQ-1 进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19.5	21.0	21.3	21.0	19.3	20.3
	第二个样	19.7	20.5	21.1	21.3	19.5	20.5
	第三个样	19.9	20.8	21.2	21.4	19.6	20.6
	第四个样	20.0	20.7	21.5	21.5	19.9	20.4
	平均值	19.8	20.8	21.3	21.3	19.6	20.5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FQ-1 进口			FQ-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7			17		
大气压(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33	100.33	100.33
废气温度(°C)			36	36	36	37	37	37
废气流速(m/s)			5.2	5.4	5.6	5.2	5.4	5.6
动压(Pa)			22	24	26	22	24	26
静压(kPa)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含湿量(%)			3.0			3.2		
断面面积(m ²)			0.1600			0.1600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2532	2645	2753	2520	2632	2740
锡	实测排放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μ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			/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FQ-1 出口			FQ-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7			17		
大气压(kPa)			100.64	100.52	100.43	100.33	100.30	100.30
废气温度(°C)			37	39	43	35	36	37
废气流速(m/s)			5.3	5.4	5.7	4.9	5.2	5.5
动压(Pa)			21	24	26	20	22	25
静压(kPa)			-0.00	-0.01	-0.01	-0.00	-0.01	-0.01
含湿量(%)			2.9			3.0		
断面面积(m ²)			0.1750			0.1750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2706	2882	2979	2643	2707	2945
锡	实测排放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μ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			/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FQ-1 出口			FQ-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7			17		
大气压(kPa)			100.63	100.51	100.42	100.33	100.29	100.29
废气温度(°C)			38	39	42	36	36	37
废气流速(m/s)			5.2	5.0	5.6	5.1	5.4	5.3
动压 (Pa)			22	20	25	21	24	23
静压 (kPa)			-0.01	0.01	0.00	-0.00	-0.01	-0.01
含湿量 (%)			2.9			3.0		
断面面积 (m ²)			0.1750			0.1750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2765	2631	2926	2704	2890	282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3	1.2	1.4	1.1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2			1.2		
	排放速率	kg/h	3.04×10 ⁻³	3.16×10 ⁻³	3.80×10 ⁻³	3.24×10 ⁻³	4.05×10 ⁻³	3.11×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33×10 ⁻³			3.47×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30	1.16	1.32	1.40	1.22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28			1.31		
	排放速率	kg/h	3.84×10 ⁻³	3.42×10 ⁻³	3.39×10 ⁻³	3.57×10 ⁻³	4.05×10 ⁻³	3.45×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55×10 ⁻³			3.69×10 ⁻³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FQ-1 出口			FQ-1 出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1.37	1.33	1.19	1.31	1.43	1.19
	第二个样	1.43	1.28	1.13	1.29	1.38	1.22
	第三个样	1.31	1.34	1.15	1.35	1.34	1.27
	第四个样	1.43	1.26	1.18	1.32	1.46	1.20
	平均值	1.39	1.30	1.16	1.32	1.40	1.22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FQ-2 进口			FQ-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7			17		
大气压(kPa)			100.42	100.42	100.42	100.30	100.30	100.30
废气温度(°C)			37	37	37	37	37	37
废气流速(m/s)			7.4	7.1	7.2	6.5	6.7	6.8
动压（Pa）			44	41	42	35	37	38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2	-0.03	-0.03
含湿量（%）			4.8			3.5		
断面面积（m²）			0.2250			0.2250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³/h)			4950	4778	4836	4461	4587	464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48.0	47.1	47.7	40.9	43.9	42.1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47.6			42.3		
	排放速率	kg/h	0.238	0.225	0.231	0.182	0.201	0.196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231			0.193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FQ-2 进口			FQ-2 进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48.5	46.8	47.7	41.0	43.4	41.8
	第二个样	47.8	46.4	47.2	40.6	43.7	41.4
	第三个样	47.5	46.7	47.6	40.9	44.1	42.8
	第四个样	48.1	48.3	48.4	41.1	44.3	42.5
	平均值	48.0	47.1	47.7	40.9	43.9	42.1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FQ-2 出口			FQ-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7			17		
大气压(kPa)			100.38	100.40	100.42	100.25	100.29	100.32
废气温度(℃)			43	44	42	36	36	36
废气流速(m/s)			7.7	7.3	7.4	6.8	7.1	7.0
动压（Pa）			47	43	44	38	41	40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4	-0.04	-0.04
含湿量（%）			3.2			3.1		
断面面积（m²）			0.2250			0.2250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³/h)			5135	4905	4978	4670	4851	479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84	1.60	1.71	2.27	2.18	2.36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1.72			2.27		
	排放速率	kg/h	9.45×10 ⁻³	7.85×10 ⁻³	8.51×10 ⁻³	1.06×10 ⁻²	1.06×10 ⁻²	1.13×10 ⁻²
	排放速率均值	kg/h	8.60×10 ⁻³			1.08×10 ⁻²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FQ-2 出口			FQ-2 出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1.82	1.57	1.72	2.22	2.15	2.36
	第二个样	1.80	1.58	1.69	2.30	2.20	2.39
	第三个样	1.86	1.59	1.68	2.32	2.19	2.35
	第四个样	1.87	1.64	1.75	2.25	2.16	2.33
	平均值	1.84	1.60	1.71	2.27	2.18	2.36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G1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2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3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4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G1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2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3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33	0.152	0.209	0.190	0.132	0.151	0.227	0.151
	②	0.115	0.191	0.191	0.210	0.114	0.171	0.171	0.190
	③	0.134	0.153	0.211	0.191	0.133	0.190	0.209	0.228
	④	0.171	0.190	0.209	0.171	0.170	0.208	0.170	0.170
锡 (μg/m ³)	①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 织废 气上 风向 G1	第一个样	0.68	0.73	0.66	0.63	0.79	0.65	0.69	0.65
	第二个样	0.76	0.67	0.79	0.66	0.63	0.73	0.64	0.57
	第三个样	0.65	0.76	0.64	0.52	0.68	0.60	0.70	0.59
	第四个样	0.72	0.68	0.62	0.55	0.70	0.77	0.73	0.55
	平均值	0.70	0.71	0.68	0.59	0.70	0.69	0.69	0.59
无组 织废 气下 风向 G2	第一个样	0.95	1.05	1.09	1.07	1.02	1.12	0.81	0.96
	第二个样	1.11	1.13	0.93	0.97	0.97	0.92	1.11	0.86
	第三个样	0.95	0.96	0.86	0.93	1.00	0.91	0.85	1.06
	第四个样	1.02	0.90	1.00	1.16	0.94	0.96	1.01	0.98
	平均值	1.01	1.01	0.97	1.03	0.98	0.98	0.95	0.97
无组 织废 气下 风向 G3	第一个样	0.89	1.13	0.93	0.87	1.07	1.00	0.88	0.98
	第二个样	0.94	0.94	1.01	0.82	0.84	0.92	0.85	0.85
	第三个样	0.92	0.91	1.07	0.94	1.01	1.07	0.96	0.96
	第四个样	1.04	1.06	0.98	0.91	0.81	0.98	1.02	0.86
	平均值	0.95	1.01	1.00	0.89	0.93	0.99	0.93	0.91
无组 织废 气下 风向 G4	第一个样	0.86	0.89	0.97	0.94	0.93	0.96	1.01	1.03
	第二个样	1.18	0.86	0.95	1.07	0.86	0.92	0.91	0.98
	第三个样	0.92	0.90	0.87	0.89	1.04	0.89	0.82	1.04
	第四个样	0.85	0.82	1.02	1.01	1.01	0.88	0.89	0.95
	平均值	0.95	0.87	0.95	0.98	0.96	0.91	0.91	1.00
厂门 外一 点	第一个样	1.70	1.32	1.44	1.84	1.51	1.27	1.48	1.81
	第二个样	1.59	1.34	1.34	1.76	1.72	1.32	1.34	1.76
	第三个样	1.57	1.31	1.36	1.81	1.61	1.23	1.46	1.74
	第四个样	1.60	1.25	1.33	1.85	1.56	1.20	1.36	1.62
	平均值	1.62	1.31	1.37	1.82	1.60	1.26	1.41	1.73



表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弱臭				淡黄色微弱臭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7.8	7.7	7.8	7.9	7.7	7.6	7.7	7.8
化学需氧量	mg/L	84	88	83	85	79	76	78	80
氨氮	mg/L	27.2	26.6	26.7	26.3	27.2	26.7	26.3	26.4
悬浮物	mg/L	175	170	163	166	183	175	168	171
总磷	mg/L	4.92	4.50	4.38	4.96	4.80	4.32	4.44	4.90
总氮	mg/L	32.0	29.7	34.1	32.8	29.2	33.4	30.2	34.7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2 年 07 月 25 日	主导风向	昼间	东南	测试时间	昼间	08:30-08:40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6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		夜间	/		夜间	/		夜间	/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厂界北外 1m Z1	生产		正常		56.9		/					
厂界东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6.5		/					
厂界南外 1m Z3	生产		正常		56.6		/					
厂界西外 1m Z4	生产		正常		56.3		/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点位 2022 年 07 月 26 日	主导风向	昼间	东南	测试时间	昼间	08:40-08:50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8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		夜间	/		夜间	/		夜间	/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厂界北外 1m Z1	生产		正常		56.3		/					
厂界东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6.1		/					
厂界南外 1m Z3	生产		正常		55.7		/					
厂界西外 1m Z4	生产		正常		55.9		/					



表 8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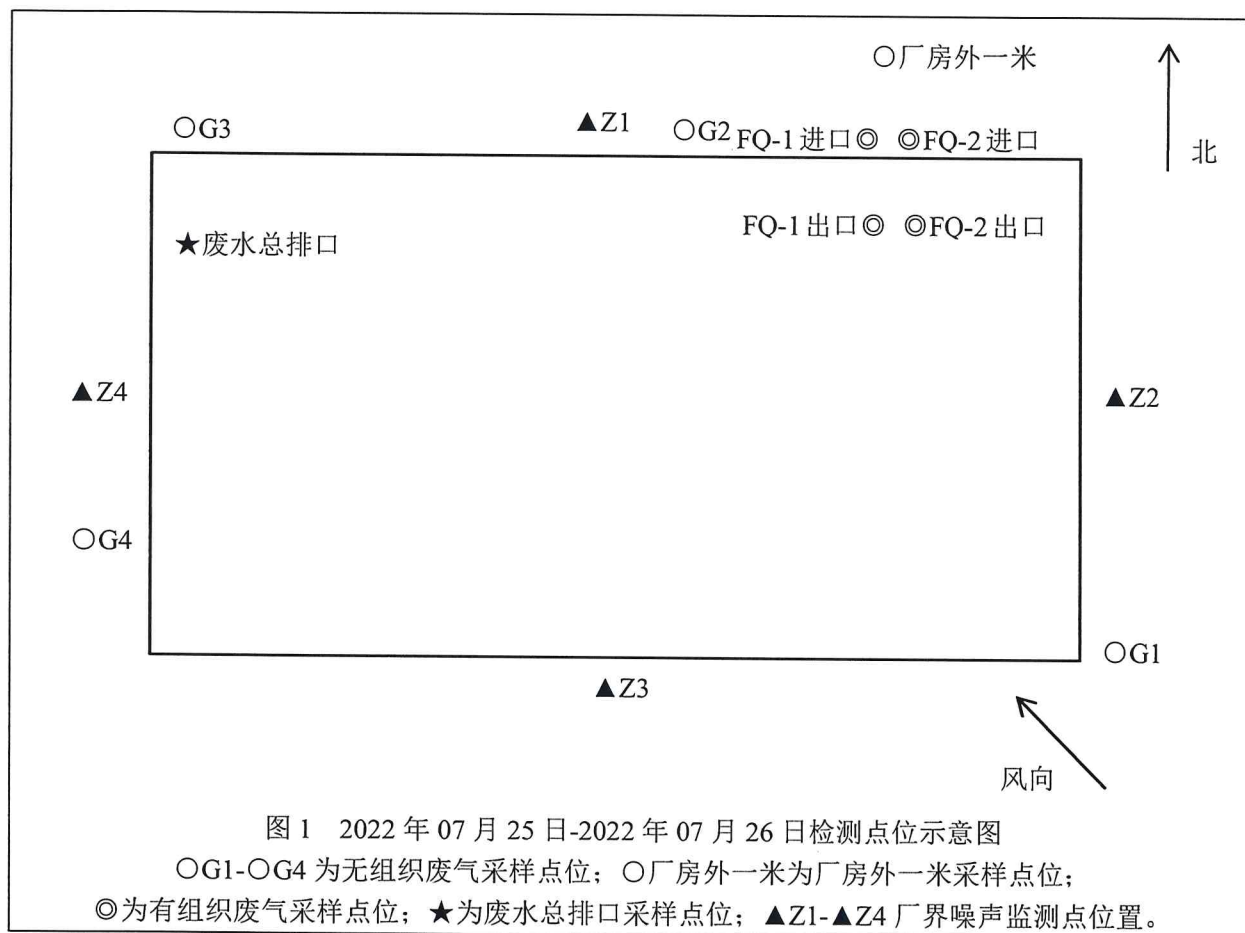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 07 月 25 日-2022 年 07 月 26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OG1-OG4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厂房外一米为厂房外一米采样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Z1-▲Z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表 9 声级计较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22 年 07 月 25 日	93.8	93.8	0	≤0.5
2022 年 07 月 26 日	93.8	93.8	0	≤0.5



表 10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16	/	2	13	100	/	/	/
化学需氧量	16	100	2	13	100	/	/	/
悬浮物	16	/	/	/	/	/	/	/
氨氮	16	100	2	13	100	2	13	100
总磷	16	100	2	13	100	2	13	100
总氮	16	100	2	13	100	2	13	100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 年 07 月 25 日	36.1	100.4	44.6	2.4	东南	晴
	37.4	100.3	42.5	2.8		
	37.5	100.5	47.2	2.2		
	35.7	100.6	54.2	2.5		
2022 年 07 月 26 日	34.1	100.3	54.6	3.4	东南	阴
	35.4	100.2	55.5	2.8		
	34.5	100.3	57.2	2.6		
	33.8	100.4	64.2	2.8		

-----以下空白-----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相关代表和专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变动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梅林街 18 号 8 幢

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 418.8 万元迁建至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梅林街 18 号 8 幢，搬迁锡膏印刷机、回流焊、光学检测仪、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 15 台，搬迁贴片机进口设备 3 台，组建控制面板生产线，项目可形成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审批情况：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41 号）。

开工与竣工时间：项目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18.8 万元，环保投资 4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发生了部分变动和调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及污水排口各一个，污水排口位于厂区西侧，雨水排口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汇合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经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秦淮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清洗废气。回流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17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清洗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17米高FQ-2排气筒排放。手工焊接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焊锡烟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少量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经现场调查后，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锡膏印刷机、贴片机等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安装减震基座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将噪声源降低，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经现场调查后，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锡膏盒、废擦拭纸、废酒精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电路板、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去离子水制备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去离子水制备废物、收集尘由相关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废锡膏盒、废擦拭纸、废酒精瓶、废机油桶、废机油、

废电路板、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危废产生后暂存于项目危废库，面积约 12.5m²，并设置了防渗托盘，并张贴了警示标识，不同危废设置了分区，并对危废进库做了台账记录，最终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化设置，同时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经现场调查后，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其雨污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到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口，已按“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全厂设置 2 个废气排口，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孔[97]122 号文）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废水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对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中 pH、COD、SS、NH₃-N、TP、TN 监测浓度均满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对厂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流焊接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清洗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三）噪声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五）总量核算

根据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 0.00060725t/a、非甲烷总烃 0.02224575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梅林街 18 号 8 幢，项目排水依托所在园区污水总排口，总排口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COD88mg/L、SS183mg/L、NH₃-N27.2mg/L、TP4.96mg/L、TN34.7mg/L，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由于本项目与厂区内多家企业共用污水排放口，污水排口污染物浓度代表园区企业整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因此，此处仅说明达标情况，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以环评批复接管量为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对《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的现场踏勘调查和验收监测，该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和批复存在部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的第八条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办法》规定中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表。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验收组（签字）：

张梅
陈科伟
史春红
郭强
郭强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1 万台控制面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成员	签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张梅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	13770932530	320887188611254017
	李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	13951973463	320521197809171221
	李	南京德志达电子科技	13270701819	320121197204130012
专家组				
	吴以冲	南京工业大学	13951635138	320102196406090200
	魏科伟	南京师范大学	13851641789	320421197908241112
环评单位	史春阳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90918067	3212831983030360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检测单位	董辉	南京依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994071992	34012319920403789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2022 年 10 月 14 日